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18)苏测(验)字第(0107)号

(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苏地2013-G-109号地块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3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地2013-G-109号地块				
建设单位	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韦俊祥	联系人	楼克良		
通信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3901-3902				
联系电话	13758931798	传真	/	邮编	21501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运河路33号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苏地2013-G-109号地块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虹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联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苏新环项[2014]648号	时间	2014年09月5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4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4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6
设计生产能力(占地面积)	20565.50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9日		
实际生产能力(占地面积)	20565.50m ²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2014年7月15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13-G-109号地块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14]350号；</p> <p>2、环评阶段：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苏地2013-G-109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核和批复，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4]648号，审批时间：2014年9月5日；</p> <p>3、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受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我公司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1) 施工期 生态环境：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情况以及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水环境：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的处理情况及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营运期 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噪声：汽车启动、空调室外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固体废弃物：试运营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坐落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吴前港绿化地北，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块东至运河路，南临吴前港，西接金河雅苑，北至新城花园酒店。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见下表。</p>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功能
环境空气	沁怡家园国际公馆	南	40	3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金河雅苑	东	20	1000户	
	狮山丽舍	西	790	800户	
	挹翠华庭	西北	428	900户	
	金龙花园	西南	410	1000户	
	保利雅苑	西南	560	500户	
	玉华花园	西南	760	900户	
	广大家园	东南	650	900户	
	玉山雅苑	南	400	1000户	
	姑苏公馆	南	270	2500户	
	奥林花园	东	680	1000户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东	1000	30000m ²		
水环境	吴前港	南	20	小河	《地表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京杭大运河	东	200	中河	
声环境	沁怡家园国际公馆	南	40	30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金河雅苑	东	20	1000户	
	姑苏公馆	南	270	2500户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5、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6、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SS参考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p>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地及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4a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3。</p> <p>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571 1412 723">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 <th rowspan="2">噪声功能区</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西、北边界</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东边界</td> <td>4a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南、西、北边界	2类	60	50	东边界	4a类	70	55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南、西、北边界	2类	60	50																								
东边界	4a类	70	55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噪声</p> <p>表3-9 建筑施工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965 1468 1061">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限值</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表3-10 边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104 1468 1359"> <thead> <tr> <th>种类</th> <th>执行标准</th> <th>适用范围</th> <th>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噪声</td> <td rowspan="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td> <td rowspan="2">南、西、北边界</td> <td rowspan="2">2类</td> <td>昼间</td> <td>60dB (A)</td> </tr> <tr> <td>夜间</td> <td>50dB (A)</td> </tr> <tr> <td rowspan="2">东边界</td> <td rowspan="2">4类</td> <td>昼间</td> <td>70dB (A)</td> </tr> <tr> <td>夜间</td> <td>55dB (A)</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种类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南、西、北边界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东边界	4类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种类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南、西、北边界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东边界	4类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p>总量控制指标</p>	<p>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为零。</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地2013-G-109号地块			
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吴前港绿化地北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商业办公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33号，建设内容为一幢19层的开敞式商务办公楼，一幢17层开敞式商务办公楼及连接两座塔楼的3层楼裙房。主要工程建设指标见表4-1。</p>				
<p>表 4-1 项目建设前后主要技术指标</p>				
主要用地规划指标	单位	建设前	实际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²	20565.50	20565.50	无变化
总建筑面积	m ²	70026.75 (包含设备层1253)	68995.38	-1031.37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1413.75	51360.85	-52.9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8613.00	17634.53	-978.47
建筑最大高度	m	78.6	84.1	+5.5
容积率	/	2.50	2.50	无变化
建筑密度	%	24.80	24.33	-0.47
绿地率	%	28.23	25.27	-2.96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25	564	+39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515	515	无变化
<p>注：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建筑面积减少，变动值未超过原有数值的百分之二十，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建筑面积减少，变动值未超过原有数值的百分之二十，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上表4-1。</p>				
<p>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原环评一致。</p>				
<p>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p>				
<p>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和项目竣工后绿化、植被恢复等。</p>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

从噪声角度，可以把地面工程的施工期，划分为：①土方阶段；②基础阶段；③结构制作阶段；④设备安装阶段。各阶段具有独立的特性。第一阶段，主要是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车辆，没有明显的指向性；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打桩机，基本属于固定声源，打桩机系脉冲噪声；第三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电焊机等，其中包含一些撞击声；第四阶段主要声源设备为吊车，升降机等。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需采取如下措施：①首先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②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尽量避免同时操作；③同时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④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边界进行噪声控制。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2、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弃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以及施工场地拆迁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弃土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二、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停车场噪声，区域内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水泵、变配电设施、排烟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停车场通常噪声值不大，大部分设置在地地下，对周边居住小区基本无影响；停车场通排风系统及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水泵等设施存在一定的噪声，但影响范围仅限于本项目区域范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削减项目产生噪声，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周围噪声可达标排放。

2、固废

项目运营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物业、商场顾客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和购物垃圾，餐饮业产生的餐厨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厨房泔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噪声是对工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环境问题，一般噪声影响大多发生在施工初期的挖掘、推土等过程，另一方面持续的时间也相对较长，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较大。结合《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工程的施工应当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1）项目施工采取封闭作业的方式进行，即施工边界建设围墙或彩钢板围栏、结构施工采用立面安全护网的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不良影响。

（2）根据施工场地的地理位置及周围居民区的分布状况，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较近，所以施工噪声会对上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必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根据施工场地的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的分布状况，噪声设备尽量设在远离周围敏感点处，施工布局中70dB(A)以上噪声设备与周围最近敏感点的距离不得低于30m，80dB(A)噪声设备不得低于50m，90dB(A)以上的高噪声设备与周围敏感点的距离不得低于100m。

（3）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妥善安排作业时间；

（4）施工中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5）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6）建筑施工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7）施工中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依法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8）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施工单位应当取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9）“高考”、“中考”前15日内及考试期间等特殊期间，禁止一切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夜间作业。

（10）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工程渣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建筑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油漆等危险固废由装修方负责收集后交给供货商再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分类袋装后放置于指定位置的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收集桶设有上盖，防止雨水进入或雨淋水外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地下车库风机、中央空调、引进餐饮业厨房抽风机、电机房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及汽车的交通噪声、商铺营业的社会活动噪声等。

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1）选用应低噪声类型的设备，合理布局，并设相应的减震基础和降噪措施。（2）噪声值较高的通风设备、各类泵布置在地下室设备机房内。设备进出风管加设消声器和柔性接管，设备进出水管加设橡胶补偿接头。风机及水泵选用减振台座及减振器。（3）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低噪声坡道声。（4）近处的汽车必须限值行驶速度，且在区域内禁止鸣笛。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汽车鸣笛等可以有效地控制汽车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其产生量和成分变化主要还是取决于客流量、经营性质及废品回收的回收状况等因素。

商业办公区和文化娱乐场所所产生垃圾主要是一些纸张、食品包装袋等，拟袋装分类（分可回收、不可回收两类）收集，由清洁人员清运至附近城市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环卫部门负责将不可回收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相关部门回收。

零售场所产生的垃圾主要是商品包装废弃物，多为纸箱、塑料、木箱等可回收材质，又经营单位负责统一回收。

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空地的基础上建设，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只有少量热带杂草等，是一个简单的生态结构，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除了项目施工期会对城市景观有一定影响外，总体来说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城市景观的营造和区域景观的改善，本项目生态满意度良好。

6、周边现状对本项目影响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吴前港绿化地北，项目地块东至运河路，南临吴前港，西接金河雅苑，北至新城花园酒店。项目东侧为主干道运河路，项目地东南角为变电所。道路两侧分布有绿化带，边界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变电所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三、环评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保证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达到相应的治理目标，保证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不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当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产。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审批要求参见《关于对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13-G-109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4]648号）。审批意见主要有：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13-G-109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吴前港绿化地北地块建设，地块总占地面积为2056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0026.75平方米，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

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该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三、规划设计须考虑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过隔油等处理措施后，同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 标准。

四、加强废气排放管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并安装油烟净化在线监控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六、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需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八、该项目裙楼内不设厨房。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 年。本项目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从噪声角度，可以把地面工程的施工期，划分为：①土方阶段；②基础阶段；③结构制作阶段；④设备安装阶段。各阶段具有独立的特性。第一阶段，主要是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车辆，没有明显的指向性；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打桩机，基本属于固定声源，打桩机系脉冲噪声；第三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电焊机等，其中包含一些撞击声；第四阶段主要声源设备为吊车，升降机等。</p> <p>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需采取如下措施： ①首先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②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尽量避免同时操作；③同时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④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边界进行噪声控制。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施工期严格实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p>	<p>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弃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以及施工场地拆迁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弃土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已落实；施工期严格实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p>	<p>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p>
运营期	<p>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地下车库风机、中央空调、引进餐饮业厨房抽风机、电机房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及汽车的交通噪声、商铺营业的社会活动噪声等。</p> <p>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1）选用应低噪声类型的设备，合理布局，并设相应的减震基础和降噪措施。（2）噪声值较高的通风设备、各类泵布置在地下室设备机房内。设备进出风管加设消声器和柔性接管，设备进出水管加设橡胶补偿接头。风机及水泵选用减振台座及减振器。（3）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低噪声坡道声。（4）近处的汽车必须限值行驶速度，且在区域内禁止鸣笛。通过加强管理，控</p>	<p>已落实；经监测，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p>

	<p>制汽车鸣笛等可以有效地控制汽车的交通噪声。</p>		
	<p>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其产生量和成分变化主要还是取决于客流量、经营性质及废品回收的回收状况等因素。</p> <p>商业办公区和文化娱乐场所所产生垃圾主要是一些纸张、食品包装袋等，拟袋装分类（分可回收、不可回收两类）收集，由清洁人员清运至附近城市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环卫部门负责将不可回收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相关部门回收。</p> <p>零售场所产生的垃圾主要是商品包装废弃物，多为纸箱、塑料、木箱等可回收材质，又经营单位负责统一回收。</p> <p>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请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的环保监督管理。</p>	<p>已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施工、同时投运。</p>	<p>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p>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污染影响	<p>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p>
	社会影响	<p>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绿化率高达30%。</p>
	污染影响	<p>经现场监测，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和2类区域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项目内已设置多处垃圾桶，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本项目在项目四周边界外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和4a类环境噪声标准要求。</p>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项目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5日昼间及夜间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已检定
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边界外1m	噪声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监测期间天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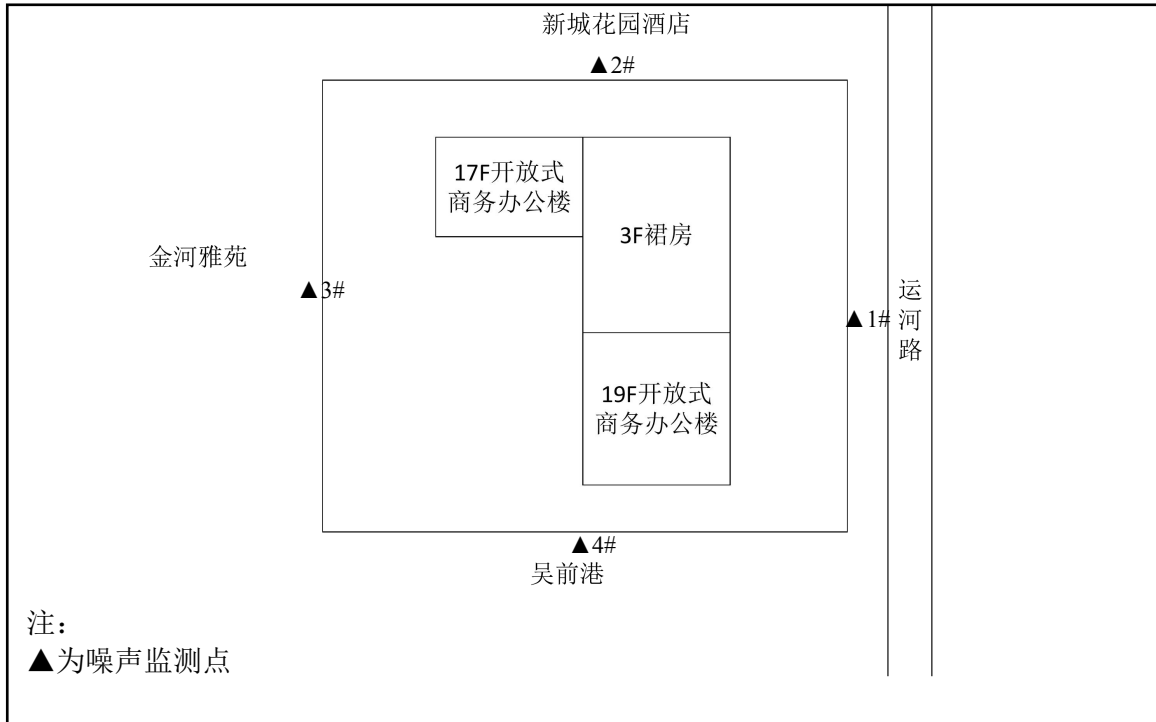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18.01.04（昼）	5.2	62.4	102.6	2.2	阴
2018.01.04（夜）	4.5	65.1	102.7	2.3	晴
2018.01.05（昼）	6.1	54.6	102.7	2.1	阴
2018.01.05（夜）	4.8	58.3	102.7	2.2	阴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1.04	1#（东边界）	51.3	47.5	70	55	0	0
	2#（北边界）	51.6	49.0	60	50	0	0
	3#（西边界）	48.7	47.6			0	0
	4#（南边界）	50.2	48.8			0	0
01.05	1#（东边界）	52.6	48.0			70	55
	2#（北边界）	50.9	48.9	60	50	0	0
	3#（西边界）	50.5	49.9			0	0
	4#（南边界）	53.0	49.1			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南、西、北边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立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施工期的环保工作；</p> <p>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人员负责。</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p>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商业办公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33号，建设内容为一幢19层的开敞式商务办公楼，一幢17层开敞式商务办公楼及连接两座塔楼的3层楼裙房。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受苏州观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环境影响调查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边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营运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交通噪声管理等措施。

经监测，本项目东边界噪声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白天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南、西、北边界噪声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桶，统一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站，固体废弃物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总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营运期采取了减振隔声、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和要求

建议项目方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